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998,510.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管理债券组合,力争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为投资者取得高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辅助和补充,以本金安全为最重要因素。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55508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45,767.03
本期利润	8,783,878.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306,005.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4%	0.38%	-2.04%	0.31%	0.20%	0.07%
过去三个月	0.19%	0.28%	-0.57%	0.20%	0.76%	0.08%
过去六个月	5.87%	0.30%	0.57%	0.19%	5.30%	0.11%
过去一年	7.30%	0.27%	1.36%	0.16%	5.94%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8%	0.23%	3.55%	0.15%	7.93%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均值约为90%,故本基金采取9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债券投资业绩的权重,相应将10%作为衡量权益类投资业绩的权重。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因此,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本基金权益类证券品种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1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483.16亿元。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敬棣	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13日	-	8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1995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09年6月2日至2011年5月11日任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15日起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13日起任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反思上半年,我们见证了经济复苏预期被证伪的过程,这可能是源于新政府上台后逆周期调控的思路发生了变化,调结构的政策权重在上升。经济体累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渐被暴露出来,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经济体开始呈现企业加杠杆后期的疲态特征,表现为今年以来社会融资总量依旧高速增长,但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却明显下降,与此同时,影子银行所隐含的风险却日益突出,以银监会8号文的出台为重要标志,商业银行进入被动的资产负债匹配纠偏阶段,意味着金融部门去杠杆压力上升;其二,需求端传统的重要拉动力之一投资的表现乏善可陈,其中以制造业为代表的私人投资受企业盈利质量不佳以及产能过剩等矛盾叠加影响,增速进一步下探,成为最主要的拖累,而以基建为代表的政府投资作为以往最主要的逆周期调节工具,受低基数影响维持了较高增速的增长,但随着表外流动性收紧压力逼近,边际带动力量在逐渐衰减。房地产投资则是投资方面的亮点,保持了20%以上的增长。其三,债务周期与产能周期叠加下的库存表现是难以摆脱主动去库存式的调整,即工业品价格下跌伴随原材料库存和产成品库存的双双回落。

通货膨胀方面,以消费品价格表征的通胀压力并不大,低于年初时的预期,这其实是因为消费品价格更多受食品价格的季节波动影响,就上半年而言,食品价格平均环比涨幅是弱于季节性的,特别是2季度的季节跌幅更大一些,而非食品价格方面,虽然人工成本因素给服务类价格带来些许压力,但受PPI陷于通缩的影响,整体表现仍未明显超越季节性。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曲线经历了明显的平坦化调整,前五月是平坦化下行,六月单月是平坦化上行,其中,企业债表现好于利率债,金融债表现好于国债;具体来看,前五月相对宽松的资金环境以及政策刺激预期逐渐走弱的基本面环境,对债券整体行情构成了有力的支撑,收益率整体下行,其中低等级品种下行更多。进入六月"钱荒"成为市场主要矛盾,受此冲击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特别对短端的冲击最为明显。

基金在一季度配置了相对较多的中小盘股票,并配置了较高比例的信用债和转债,这部分资产对基金业绩贡献较大。二季度本基金增加了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降低了低评级信用债的比例。股票仓位也有所降低,减持了组合中的大部分小盘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5.87%,波动率0.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7%,波动率0.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下半年,市场对经济下滑预期似乎变得相对一致,不过决策层重提稳字当先,或意味着下滑路径仍存在着一些变数。一方面,热钱的流出预期以及金融部门对于资产错配的纠偏行为,可能意味着短期资金环境仍表现得相当脆弱,资金利率中枢抬升过程中,实体资金价格难免受到牵连,这对于私人部门投资来说可能是雪上加霜的过程,制造业部门去杠杆、去产能的压力可能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政府盘活存量资金、力保增长下限的态度表现得相对明确,因此政府会出台一些稳增长政策。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政府也不想搞大规模的刺激,且盘活存量资金的制度建设可能没那么快,所以最终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缓解经济下滑的幅度,仍具有不确定性。

通货膨胀方面,以消费品价格表征的通胀压力预计仍维持温和回升的态势,因为三季度食品价格进入季节上涨期,四季度又迎来春节前的旺季需求,不过考虑到猪肉供应并不相对紧张,猪肉价格表现超越季节性的空间仍相对可控;总体而言,CPI走向仍在预期可控范围内。

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券市场风险与机遇并存。短期看,资金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中长期看,在经济下滑的大背景下,高等级债券又存在不错的配置机会。当然,未来低等级债券的信用风险会加大。本基金下半年会加大对债券市场基本面的研究,择机增加高等级债券的配置,同时防范低等级债券的信用风险。权益方面,结构性行情预计仍将持续,但小盘股估值确实比较高,本基金将在控制仓位的情况下,精选个股,力求给投资者带来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广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月14日宣告本基金第1次分红,也即2012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2,952,222.89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4月15日宣告2013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3年4月1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6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3,941,196.87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7月16日宣告2013年度第2次分红,向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4,556,913.57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1年12月13日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建信双息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于2013年上半年进行了2次分红,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建信双息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141,888.02	1,898,106.11
结算备付金		1,312,417.17	3,606,760.80
存出保证金		118,780.23	11,27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769,245.34	227,198,495.35
其中:股票投资		14,458,980.09	22,425,647.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3,310,265.25	204,772,84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76,640.53	8,756,082.00
应收利息		2,069,204.85	3,983,844.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4,964.00	103,50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46,892.27	-
资产总计		228,640,032.41	245,558,06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62,989.90	6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114,420.39	-
应付赎回款		1,007,910.56	1,206,682.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651.63	123,434.21
应付托管费		32,757.59	35,26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1,729.95	168,931.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842.64	18,417.2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5,724.42	205,411.82
负债合计		34,334,027.08	66,758,14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1,998,510.57	169,790,121.63
未分配利润		12,307,494.76	9,009,80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306,005.33	178,799,92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640,032.41	245,558,066.9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8元,基金份额总额181,998,510.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630,707.86	23,976,688.86
1.利息收入		4,160,956.81	13,500,285.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335.91	181,558.32
债券利息收入		4,101,584.41	8,883,790.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036.49	4,434,936.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01,204.31	2,244,496.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33,628.54	-1,757,400.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06,976.58	3,869,68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0,599.19	132,215.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888.28	7,704,473.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435.02	527,432.60
减:二、费用		1,846,829.11	3,953,721.13
1.管理人报酬		609,550.47	2,241,707.07
2.托管费		174,157.23	640,487.7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84,426.75	409,342.79
5.利息支出		554,569.70	436,576.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4,569.70	436,576.99
6.其他费用		224,124.96	225,60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3,878.75	20,022,967.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3,878.75	20,022,967.7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790,121.63	9,009,801.10	178,799,92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783,878.75	8,783,878.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08,388.94	1,407,234.67	13,615,623.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650,011.33	12,924,728.70	171,574,740.03
2.基金赎回款	-146,441,622.39	-11,517,494.03	-157,959,116.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893,419.76	-6,893,419.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998,510.57	12,307,494.76	194,306,005.3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1,677,612.70	2,380,582.73	1,954,058,195.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022,967.73	20,022,967.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8,971,502.00	-8,795,752.60	-1,607,767,254.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5,550,654.72	5,359,539.37	490,910,194.09
2.基金赎回款	-2,084,522,156.72	-14,155,291.97	-2,098,677,448.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706,110.70	13,607,797.86	366,313,908.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孙志晨_____	_____何斌_____	____秦绪华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0号《关于核准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息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51,604,406.3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51,677,612.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3,206.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9,550.47	2,241,707.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0,658.91	1,301,244.6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4,157.23	640,487.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41,888.02	25,009.69	5,231,080.38	112,709.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正回购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762,989.90元,于2013年7月1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4,458,980.09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83,310,265.25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年06月30日: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84,863,623.39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72,697,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